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區錦新議員 2019 年 5 月 31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6 月 5 日第 703/E499/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發放年度現金分享款項所根據的，是身份證明局所提供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截至上年度十二月底的個人身份資料，只有在該資料庫內符合《現金分享計劃》行政法規規定條件的澳門居民，方擁有取得現金分享款項的基本資格。

與此同時，《現金分享計劃》的受惠者，亦包含了所有養老金、敬老金、中央公積金等社會福利措施的受益人，其生存狀況在一定程度上經已獲得證明，而特區政府亦會透過不同的資料庫，對受益人的資格作出相互核實。有見於《現金分享計劃》的對象為所有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其覆蓋範圍相當廣泛，倘若增加其他方面的條件限制，將可能影響到發放工作的效率，延長居民取得款項的時間，而且也未必確保百分百無誤。因此，經權衡不同發放方案的利弊與綜合考量上述各項因素，以及出於便民的考慮，特區政府才決定採用現時的發放方式。

另一方面，不排除現金分享受益人可能因死亡而未領取現金分享款項，又或受益人已死亡但款項被他人不當領取的情況出現，然而，針對有關情況，特區政府會按照《民法典》及相關法例規定作出跟進，不當領取者除須返還有關款項外，亦須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未來，特區政府會持續聆聽社會上有關《現金分享計劃》發放工作方面的意見，藉此優化相關工作並讓居民可以及時分享本澳經濟發展的成果。

局長

容光亮

2019年7月5日